

招标编号：HNWH2020-010

包号：A包

校园照明亮化改造  
和校园安全防冲撞设备购置项目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签约地点：海南澄迈  
签约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

甲方：澄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：海南格特隆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就项目名称：校园照明亮化改造和校园安全防冲撞设备购置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NWH2020-010）（包号：A包）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# 一、产品详细

1、参考附件一

2、乙方上述设备价格已包含安装调试、运费费用、税票。

### 二、交货地点

1、交货地址：澄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。

2、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：陈量山 13876195856。

3、由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，运费及保险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■ 表示选择

支付方式：■ 电汇 □ 支票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零叁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，即：¥2033848.00。

1、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人民币大写：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，即：¥813539.20；

2、货到款：货物到达现场后经甲方验货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人民币大写：陆拾万零壹佰伍拾肆元肆角，即：¥610154.40。

3、验收款：乙方安装调试后，达到验收条件时，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25%，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贰元整，即：¥508462.00。

3、质保金：待质保期满一年后，支付合同总额余款 5%，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，即：¥101692.40。

### 四、项目进度及验收

1、项目完成期总计 60 个日历天，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止。

2、项目完成后叁天内，甲方应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各项条款及技术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应填写项目验收报告，并由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项目完成后的叁天内不对项目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5、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项目期限提供安装场地和条件，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，乙方不承担预期的责任。待合同规定工期期满后，视为安装完毕，甲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立即支付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。

## 2、乙方责任

2.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.2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逾期10天仍未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清单供货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预付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2.2 如有安装、调试，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安装的（达到正常运行条件）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应按甲方已付款总额的0.2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逾期超过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## 六、售后服务及质保期

1、乙方直接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（“技术支持和服务”）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、现场服务、设备维修支持、电子邮件支持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。

2、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，质保期为2年，质保期内设备损坏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并为甲方提供为期2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。乙方技术支持和服务标准：提供5×8小时电话响应；电话无法解决则承诺12个小时工时到达现场（除特殊自然环境原因不能及时到达外）。

## 七、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澄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税务登记证号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负责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盖 章：

日 期：2020年7月7日

乙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海南格特隆科技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460100MA5RHRCL5F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39350188000101993

电话：13807662221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38号滨

江海岸4栋B单元603房

负责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盖 章：

日 期：2020年7月7日

采购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据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万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7日